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場地租借申請表				申請人
用 途	☐ 演講 ☐ 上課 ☐ 教育訓練 ☐ 其他：_____	時 間	年 月 日 (週) 時 分 ~ 時 分	
				聯絡手機
活動名稱		人數	登記	收費
使用 場所	☐ 一樓 91104 (190 人) 俊銘講堂 (2,000 元/時，至少 4 小時，超過以全日 8 時計) ☐ 一樓 91105 (95 人) 三星講堂 (1,500 元/時，至少 4 小時，超過以全日 8 時計) ☐ 一樓 91101 (74 人) 象賢講堂 (1,500 元/時，至少 4 小時，超過以全日 8 時計) ☐ 一樓 中庭 (1,500 元/時，至少 4 小時，超過以全日 8 時計) ☐ 一般教室：102、103、203~207、302、303、305、307、308(4,000 元/日/間) ☐ 四樓 91412 (50 人)會議室 (10,000 元/日，6,000 元/4 小時) ☐ 一樓 電視牆 (1,500 元/時)；有空間租用者(1,000 元/小時)			
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備註： 1. 本系系學會活動、教師收費活動及其他團體借用(附相關說明)，得由主任視使用性質與報名費等核定減(免)收費。 2. 夜間或假日使用另加收人事費用。 3. 校內單位借用請自行辦理「校外車輛進出申請單」。 4. 請借用人於使用前半小時，確認單槍、冷氣、麥克風及數位講桌...等是否可正常運作，有問題 儘快連絡葉先生處理 06-2757575 轉 62159 轉 23。 5. 所有活動需於 22:00 結束，離開機械系館(依學校作息時間規定)，禁止在借用場所或系館內留宿，違反規定者，將停止申請借用。 6. 借用期間，借用人對場地與設備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借用人須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 7. 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(大陸廠牌軟硬體及服務)				

98/09/10 製表
 99/04/12 系務會議通過
 101/9/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4/06/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5/02/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收據開立方式
☐ 學校收據(限校內單位)
☐ 財政部國稅局銷售貨物與營業稅繳款書(校外及各公司行號)
收據抬頭： 公司行號：
收費註記： 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

註：此聯填寫後請送場地管理員張先生(#62118) 聯絡信箱:zcg0457@ncku.edu.tw